

证券代码：301607

证券简称：富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1,014,571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998,262.2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股本 44,405,82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55,420,399 股，不送红股。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101.4571 万股变更为 15,542.0399 万股（最终股数以转增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据为准），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1,101.4571 万元变更为 15,542.0399 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根据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将副总经理人数由 6 名调整为 5-9 名。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01.457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542.0399

万元。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101.4571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542.0399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6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5-9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了保证本次变更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